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法律法规规章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法律法规依据发生调整变化,各部门要及时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并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各地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二、精简整合中介评估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能做备案表的不做登记表,能做登记表的不做报告书,杜绝连篇累牍形式主义的评估。要抓住评估的核心内容,压缩评估报告“厚度”,提升评估报告质量。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要大力推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做法,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探索建立统一的综合性审查平台,整合同一项目内容相近的中介服务,实行一次评估、结果共用。行政审

批部门要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评估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

三、大力推行区域评估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地方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四、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五、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省级部门文件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部门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六、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布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6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	省发展改革委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工程咨询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省发展改革委	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工程咨询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文件,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	江苏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予以第一次修改,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予以第二次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予以第三次修改)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 【规章】《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 第三十九条 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负责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及相关设施条件的检测。检测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方法和规程,检测报告必须客观、公正、真实、可靠。	省级以上认可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省民政厅	出具验资报告	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省民政厅	出具验资报告	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省民政厅	出具验资报告	江苏省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7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建设用地预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外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对城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还应当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材料。	论证报告编制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相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9	省自然资源厅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	海域使用权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海域使用论证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0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p> <p>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p> <p>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方案,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11	省自然资源厅	竣工验收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通过,2018年3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未申请核</p>	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p>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 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 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规划条件确定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一并向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申请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 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时,建设单位或 者个人应当提供经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 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 实。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 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有关 竣工验收资料。</p>					
12	省生态环境厅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 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13	省生态环境厅	编制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立专人警戒。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4	省生态环境厅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辐射监测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没有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检测报告	工程建设中没有采用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新工艺、新材料的审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6	省水利厅	编制水利工程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1.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2.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利工程批准;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第30项 水利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无资质要求)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论证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7	省水利厅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3.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第34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评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18	省水利厅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评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19	省水利厅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1	省水利厅	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決定》(国发〔2016〕11号)第23项 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22	省水利厅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有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23	省水利厅	编制迁移水文测站论证报告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文条例》(2009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 第十一条 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或者转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水文测站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迁移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迁移位置、监测环境、应急监测措施、对比观测方案、经费预算等内容。 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有关水文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在迁移期间的正常开展。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4	省水利厅	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报告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工程的影响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24项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评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25	省卫生健康委	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放射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2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7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省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国务院令 2014年第653号予以修改)</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9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2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予以修改)</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进行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3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检验报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p>【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0号)</p> <p>第十九条 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 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 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 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p> <p>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检验人员签字后, 由检验机构负责人签署。检验机构和工作人员对检验报告负责。</p>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 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试验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检验报告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p>【国务院决定】《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除危险化学品外,对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许可的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核,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现场审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p>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 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2. 产品检验报告应该为一年内检验合格报告。3. 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的试制产品的检测报告。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6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验资证明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181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p> <p>《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号)</p> <p>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p> <p>(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p> <p>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7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企业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81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号)</p> <p>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p> <p>(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p> <p>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十条 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出资能力证明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81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号)</p>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9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p>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p> <p>(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p> <p>第二十条 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p> <p>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提供相关材料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0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1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包括:公司筹建和各项决议情况、出资人关联情况、资金来源合法性、章程草案和各项管理制度合规性)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提供相关材料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2	省林业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使用林地审核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p> <p>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3	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p> <p>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在工程设计之前完成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二)地震活动环境影响评价; (三)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四)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五)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六)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符合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要求。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p> <p>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p> <p>(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p> <p>(二)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p> <p>(三)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p> <p>(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1998 年通过,2004 年第一次修正,2011 年修订,2017 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p>(一)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中长隧道,机场,五万吨级以上的码头泊位,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和大型汽车站候车楼、枢纽的主要建筑;</p> <p>(二)大中型发电厂(站)、五十万伏以上的变电站,输油(气)管道,大型涵闸、泵站工程;</p> <p>(三)二百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省级电视广播中心、二百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省、市邮政和通信枢纽工程;</p> <p>(四)大、中型城市的大型供气、供水、供热主体工程;</p> <p>(五)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设防地区的八十米以上高层建筑、六度设防地区的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p> <p>(六)地方各级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六千座以上的体育场馆,大型剧场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p> <p>(七)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p> <p>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工程设计之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按就高原则确定。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p> <p>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建设工程位于已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内的,采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p>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4	省气象局	进行气象计量器具检定	气象计量器具检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四条 气象计量器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经气象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使用。</p> <p>【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的和业务使用的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业务使用的管理。</p> <p>第五条 在气象业务、工程设计建设中,应当使用具备有效许可证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p> <p>第十一条 对受理的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委托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定、检测:</p> <p>(一)具有国家法定授权的气象计量机构或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资质的检测机构;</p> <p>(二)具备技术标准要求的检验测试手段和基本环境条件;</p> <p>(三)用于检测的标准、设备和仪器经过计量主管部门检定和校准;</p> <p>(四)具有相应资格的测试技术人员;</p> <p>(五)具有完善的运行和维护制度。</p>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气象计量站	市场调节价	15个工作日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5	省气象局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0号,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 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技术、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 不得施工;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 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通过, 2017年修正)</p>	省、市、县防灾中心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收费	7个工作日	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6	省气象局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p>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p> <p>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技术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由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p>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技术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p>	省、市、县防灾中心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收费	11个工作日	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通过,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p> <p>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p>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技术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由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注:1.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仅作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的具体要求,不得作为设定依据。

2.本清单仅针对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中介服务。